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數，前提是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祝鴛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anyugroup.com 刊載